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5
3、环境质量状况.....	19
4、评价适用标准.....	21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7、环境影响分析.....	28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0
9、结论建议.....	31

附件：

- 1、《关于三门泰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只遮阳蓬加工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备案号：三发改审[2017]476 号；
-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土地证及房屋租赁合同；
- 4、项目建设内容确认函；
- 5、环评文件确认书。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成年产 5000 只遮阳蓬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三门泰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宏伟	联系人	冯宏伟		
通讯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岙村地块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岙村地块				
立项审批部门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号	三发改审[2017]47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92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 项目由来

三门泰达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岙村，公司租赁三门县泰力标准件厂的空置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920 平方米，共一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金属铝锭材料，通过下料、钻孔、打磨、组装等机加工，建成年产 5000 只遮阳蓬加工项目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省、市环保局有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建设单位特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执行），本项目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工艺品制造业，本项目生产工艺中含有机加工工艺，属于编制报告表范畴。我公司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资料收集，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通过并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6 年修改）；
- 9)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2010.12.15；
- 10)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2013.09.13；
- 11)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 号，2013.11.15；
-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2014.3.13）；
- 1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修正；
- 14)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 15)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 16)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 17) 《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
-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执行）；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20)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 21)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 2013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生态办发[2013]1 号。

1.2.2 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改版)》,浙江省环保局 2005.4;

7)《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1.2.3 其他依据

1)《关于三门泰达工艺品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5000 只遮阳蓬加工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备案号:三发改审[2017]476 号;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土地证及房屋租赁合同;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5) 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合同。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建设规模

1) 项目名称: 建成年产 5000 只遮阳蓬加工项目;

2) 建设地点: 三门泰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产 5000 只遮阳蓬;

4) 项目用地情况: 厂房面积约 920m²。

5) 项目厂房功能布局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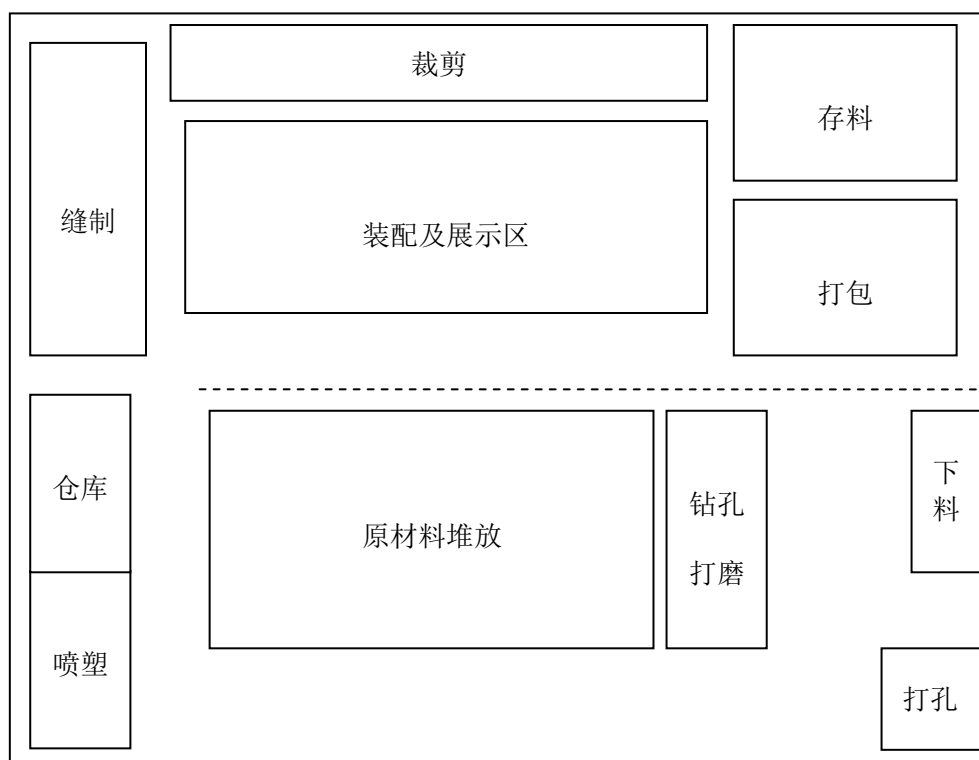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厂区平面布局图

6)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工作人员 4 人，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不提供员工住宿和食堂。

7) 总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

1.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1	铝材圆锯机	台	YJ455	1
2	钢圆锯机	台	J-275A	1
3	冲床	台	I23-16T	1
4	钻床	台	Z516-3A	1
5	钻床	台	ZXJ7032	1
6	钻床	台	ZS5116A	1
7	钻床	台	Z512-1	1
8	攻丝机	台	SWJ-16	2
9	氩弧焊机	台	WSE-315	1
10	二保焊机	台	E13-270	1
11	电焊机	台	BX-315	1
12	等离子切割机	台	LGK-60	1
13	缝纫机	台	TWZ-B875-5	3
14	缝纫机	台	GC16-1	3
15	缝纫机	台	BML-6150	2
16	裁布机	台	HF-628	1
17	喷塑设备，烘箱	套	/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防水防雨布	t/a	5
2	钢管	t/a	10
4	铝合金	t/a	10
5	焊丝	KG/a	1

1.3.3 公用工程

供水：使用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供电：使用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排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门泰达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岙村，公司租赁三门县泰力标准件厂的空置厂房，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岙村。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东侧为工业企业（无名）；南侧为道路；西侧空置厂房；北侧为昌兴公司，隔昌兴公司距离项目约 60m 为西岙村。其中东北侧 100m 为三门县海游敬老院，周边照片见图 2-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情况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照片



图 2-3 项目周边情况图

2.1.2 地质地貌和土壤

三门地质构造上位于临海—宁海新华厦系构造带东南侧，溪口—胡陈新华厦构造带中部。以刚性岩类(火山岩)为主，在长期的应力作用下，以断裂形变为主，褶皱不发育。路区有规模较大(延伸长度 $>1\text{km}$)的断层，以北东走向为主，多为压性逆断层。这些断层主要分布于线路西段，东段较少。

项目所处区域内，地层稳定，有感地震出现频率很低，最大震级为超过 5 级，最大震中烈度不大于 VI 度。根据国家地震局最新出版的《中国地震裂区划图

(1990)》和《浙江省地震带危险区略图》资料划分，本路线区域内地震基本烈度 VI。

三门县地貌属闽浙—浙东侵蚀中山地、丘陵区，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逐渐倾斜，至沿海地区展为平原；地貌形态明显受华夏和新华夏系构造制约，山脉与盆地呈北东、北北东向排列。基岩的岩性特征和抗风化能力强，形成较陡峭的低山地貌；而岩性相对较弱的陆相沉积岩地区，岩石抗风化能力差，形成垅岗起伏丘陵，低山和丘陵之间为冲击、洪积和海积平原地貌，平原地区呈带状分布。

三门县地貌类型多样，低山、丘陵、平原、滩涂、海岛等俱全，其中以丘陵为主。天台山脉自西南伸入本县，并向东北延伸入海，部分露出海面而形成岛屿。湫水山脉王戏梁为县境内最高峰，海拔 882.4m。岸滩地貌则以基岩、淤泥质和人工海岸为主，岸线曲折，港湾深嵌内陆。县境东部沿海，潮间带滩涂资源丰富。全县地貌基本分为西部低山区，中部低山丘陵区，东部平原滩涂区及沿海岛屿区。境内八条溪流贯穿西、中部和东部区域，形成面积宽广的河谷平原，地势低平，土壤肥沃，灌溉便利，是三门县的重要农业生产区。

2.1.3 气候特征

本区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年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中秋前后常有台风活动，台风期主要天气现象为狂风暴雨，若台风登陆时正值水文大潮，极易对沿岸人民造成严重水灾。该区域的基本气象数据如下：

常年平均气温	16.6℃
10 年平均降水量	1733.1mm
最大日降雨量	352.5mm
最大连续降雨	20 天
最大积雪深度	23cm
年平均雷暴雨天数	41.1 天
年平均风速	2.04m/s
常年最大风速	17.3m/s
年主导风向	NNE
年平均气压	1015.8KPa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最小相对湿度	10%

全年近地层各类稳定度出现频率分别为：不稳定（A、B、C） 19.31%；中性（D） 56.51%；稳定（E、F） 24.18%。该区域大气扩散能力为中等。

2.1.4 水文特征

三门县主要水系有“五港八溪”，包括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浦坝港、洞港等“五港”以及清溪、珠游溪、亭旁溪、头岱溪、园里溪、白溪、头岱溪、山场溪等“八溪”，均属山溪性河流，比降大，源短流急，暴涨暴落。溪水利利用率不高，大部分直注入海。洪水发生时，下游段受海潮顶托，洪水水位提高，洪涝灾害加剧。其径流量在时空分布上与降水量时空分布相似，但受地形影响，不完全相同。溪流总长 144.9km，其中县境内 97.5km，流域面积 562.58km²，年平均降水总量 16.22 亿 m³，年径流深 929.5mm，平均年净流量 9.1 亿 m³。

全县有 100 万 m³ 以上的水库 9 座，有效库容 1452.2 万 m³，10~100 万 m³ 水库 41 座，有效库容 776.8m³，1~10 万 m³ 水库 180 座，有效库容 515.19 万 m³，正常蓄水量达 2744.19 万 m³。

三门沿岸海域的海水温度年平均值为 18.4℃，最高水温为 32.6℃，最低为 4.6℃。年平均海水盐度为 26.5，最高盐度为 33.4，最低为 17.3。三门湾是一个半封闭的“葫芦状”海湾，三面群山环抱，湾口岛屿林立，故而湾内水域风浪较小。三门沿岸海域波浪以风浪为主，年平均频率为 84%，涌浪次之。年平均波高 0.3 米，浪向春夏季以偏东南向为主，秋冬季则为偏向西北向，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特征。

三门县地下水资源量 15018 万 m³，其中松散岩类孔隙水 9529.7 万 m³/a，主要分布在境内河谷平原及滨海平原地区，红层孔隙水 1208.4 万 m³/a，主要分布在三门单斜构造和溪口湖称构造带中，基岩孔隙水 4279.9 万 m³/a，主要分布在境内山丘地区，地下水利用的主要形式是生活饮用水、灌溉及工矿企业用水。

2.2 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根据《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本次县域总体规划范围为三门县整个行政管辖范围，面积 1510km

2.2.1 规划概述

根据《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三门县将建成为浙中沿海电力能源基地，以海洋产业为特色的生态型滨海城市，三门县经济、政治、文化中心。

城市空间发展策略：重点向东，适度向南向西，疏解中心区。向东完善枫坑塘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滨海新城；依托疏解城市中心区，主要向西发展特色居

住与一类工业；向南扩展大湖塘新区，发展综合功能，同时建设铁路站场区块。

规划第二产业形成“三片一区六点”的格局。“三片”包括县城工业片（由滨海新城产业用地、枫坑塘工业园区、城西工业用地三大部分组成）、健跳港工业片（含石化、火电项目）以及浦坝港工业片（由三门沿海工业城、硃礁船舶制造产业集聚区和泗淋工业用地组成）；“一区”滨海新城南侧低密度开发控制区；“六点”主要包括核电厂、六敖（包括船舶制造基地）、亭旁、高枧、花桥等大型企业或用地规模较小但具有一定特色的工业用地。

2.2.2 规划布局

规划确定“一带七片、四廊二面、二主二副”的布局结构。

“一带”指沿珠游溪滨水空间景观带；“七片”指城西、沙田洋、老城、大湖塘、枫坑塘、滨海新城和铁路站场七个城市片区；“四廊”指四条主要片区间生态隔离廊道；“二面”指城市南北二个山体景观界面；“二主”指二个各具功能的城市特色主中心，分别为老城片的以商业金融服务中心和大湖塘片的行政、文体中心；“二副”指位于滨海片和铁路站场片的二个城市副中心。

远景总体布局引导：远景城市继续东扩，大力发展滨海新城二期，形成三门新的滨海新城综合中心；同时继续完善大湖塘新区及铁路站场区功能；适当发展枫坑塘区块北侧海游溪以北滨水地区。

规划工业用地：积极培育骨干企业、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并向集群化、集团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提高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以名优产品为龙头，积极开沿海工业城简况发新产品，拓展产业链；发展方向为机械电子、工艺品、器材制造、橡胶制品以及海洋生物制药为产业发展重点。枫坑工业片区二期重点打造机电制造业，强化三门支柱产业优势；城西重点发展以高科技为依托的机电、汽配产业。

2.2.3 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近期最高日用水量 10 万 m^3/d ；远期最高日用水量 13.5 万 m^3/d 。

水厂、水源：启用城南水厂预留 2.0 万 m^3/d 供水能力，水源为亭旁溪；新建佃石水厂，规模 5.0 万 m^3/d ，水源为佃石水库，沿石亭公路敷设 DN1000 输水管重力供水；新建 DN600 大湖塘新区至滨海新城的供水水管道，以保证新城建设初期的需水要求。新建沙柳水厂、沙柳水厂-海游镇区及滨海新城输水设施，

水源为清溪水库；新建白溪水厂以及白溪水厂-滨海新城的配套输水设施，水源为白溪水库。

2.2.4 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量：近期 9 万 m³/d，远期 12.15 万 m³/d。

污水处理系统：三门污水厂位于海游溪以南园里溪以东，占地 13ha，近期规模达 8.0 万 m³/d，远期规模 12.0 万 m³/d；污水处理程度按二级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受纳水体为海游溪。

2.2.5 燃气规划

气源：近期以天然气为主，液化气为辅；远期采用天然气，由甬台温高压输气管线接入。三门天然气为东海天然气，天然气门站设置在甬台温高速公路三门出口的岭口村。

用气量预测：近期总用气量 1193.4 万 m³/a；远期总用气量 2643.7 万 m³/a。

供气设施：规划保留石岩村液化气储备站，近期新建 2 座 LNG 站，作为长输管道未通之前的城市气源点，远期用于城市管道天然气供应调峰。规划大型公建、工业用户可考虑设置专用中低调压站，居民用户主要采用楼栋调压方式，原则不设中低压区域调压站。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三片”中的县城工业片（城西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遮阳篷的生产销售，为二类工业，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工业用地中的“发展方向为机械电子、工艺品、器材制造、橡胶制品以及海洋生物制药为产业发展重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相关要求。

2.32.3 三门县城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符合性分析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对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三门县城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做出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台环建[2003]90 号，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如下：

2.3.1 规划范围、期限及功能定位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范围：东接城北桥，西连高速公路道口，南依珠游溪南岸，北靠西山斗、天打山、双尖山，包括原县城总体规划范围的沙田洋片，

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6.5 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 5.4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确定近期为 2003-2005 年，远期为 2005-2010 年。

三门县城西区是三门城西大门，集文教、居住、商贸、工业于一体县城新区。

2.3.2 规划结构

本规划区涉及的范围包括沙田洋、马湖洋两片，总体布局结构可以概括为：“三片两园，两轴一带”，其中“三片”指东北片（沙田洋）居住生活综合区、中片新农村示范区和西南片居住生活综合区；“两园”指东面的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园和西面的新兴产业培育园；“两轴”指岭枫公路交通轴和西区大道城市发展轴；“一带”指珠游溪生态景观轴。

1) 东北片（沙田洋）居住生活综合区：位于西区大道两侧，珠游溪以北，面积为 1.86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 0.07 平方公里，居住用地 1.0 平方公里，公共设施用地 0.39 平方公里。

2) 西南片居住生活综合区：位于岭枫公路以南，沿海大通道以西，面积为 0.78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0.49 平方公里，公共设施用地 0.05 平方公里，汽车站 0.07 平方公里。

3) 中片新农村示范区：位于岭枫公路两侧，面积为 0.64 平方公里，居住用地 0.28 平方公里，公共设施用地 0.22 平方公里。

4) 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园：位于沙田洋西南面，面积为 0.57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 0.48 平方公里。

5) 新兴产业培育园：位于岭枫公路以南，西区大道以北，西一路以西，沿海大通道以东，面积为 0.96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 0.47 平方公里，居住用地 0.22 平方公里。

2.3.3 产业导向

第二产业：充分发挥大交通优势，依托机电、橡胶为主的传统产业，优先发展机电一体化、汽车零配件和低能耗、少污染、科技含量高的高新产业。

第三产业：

物流业：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的交通枢纽优势，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重点发展仓储、运输、配送批发贸易等物流业。

商贸业：依托大交通促进大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粮食市场等。

房地产业：充分发挥得天独厚的环境优势，重点发展一类居住，次重点发展二类居住。

2.3.4 环境保护规划原则

1) 符合整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结合本地资源和环境条件，合理布局县城西区的工业企业，规划其规模和结构，恢复和协调生态平衡，保护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

2) 以生态环境为指导

制定规划时，必须根据自然规律，而生态规律是自然规律中最基本的规律之一，规划时，必须要有全局观点、长远观点和宏观战略观点，正确处理好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

3) 符合生产地域综合体的原则

在工业生产上，应以主导专门化工业和一般专业化工业为主体，同协作配套工业部门、基础设施工业部门，构成合理的工业经济体系，使原材料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既有利于专门化工业的发展，也有利于综合防治、控制和消除对环境的污染。在农业上，发挥农业特色作用，实现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

4) 符合环境容量的原则

工业企业的分布必须考虑县城西区的环境特征及环境对污染物的容纳能力，使工业生产中排放污染物数量控制在环境容量水平以下。除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外，还应有效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3.5 水环境保护规划

从水环境现状监测分析数据来看，珠游溪县城西区段水质基本能达到Ⅱ类水质，但水体已无环境容量，不存在纳污承载能力。因此，应以控制企业用水量、提高废水处理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等方法作为主要措施。

1) 控制县城西区废水排放。对新建入园企业，应鼓励用水量和排水量少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用水量和排水量大的工业项目进区，并建立水质监测和排污工程的审查和管理制度，禁止县城西区内未经许可的污水排放，使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 县城西区内企业产生的污水及居住区的生活污水严禁排入珠游溪，需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

3) 加强监督管理, 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废水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在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之前, 应加强污水管理, 严禁任意超标排放, 企业及居民区需对各自产生的废水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入县城西区污水管网。

2.3.6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1)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看出, 三门县城西区 SO₂、NO₂、烟尘浓度较低,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因此, 在县城西区建设过程中, 应提倡文明施工, 减少扬尘, 搞好环境卫生。

2) 县城西区的燃煤锅炉必须经脱硫除尘后达标排放, 同时县城西区应注意调整能源结构, 应尽可能以燃油、燃气代替燃煤, 使用煤量控制在现有水平, 并有所削减。

3) 建议县城西区实施集中供热, 不准各企业各设分散的低矮供热源, 减轻大气污染, 使大气污染便于控制和管理。

4) 进入县城西区的项目应按规划分配至相应的功能区内, 尽量采用清洁工艺, 减少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排放, 对排放的污染物需进行处理或回收。

2.3.7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 县城西区建设对生态环境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是一个综合的影响过程, 有的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反映出来, 而且县城西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着诸多不确定因素, 因此在引进规模较大、影响范围较广的建设项目时, 要继续进行生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工作, 以防止因开发建设而给县城西区的本身及其周围区域的生态环境带来严重的、甚至破坏的影响。

2) 县城西区各工厂企业要加强治理, 控制废水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废水达标后排入西区污水收集管网。同时, 严禁向珠游溪倾倒垃圾, 以确保水体生态环境维持现状。

3) 搞好绿化。在公路两侧及县城西区周围建造绿化带, 对珠游溪进行整治、驳坎, 并实施绿化。

2.3.8 噪声防治规划

1) 在岭枫公路及西区大道两侧设置绿化带, 宽度不小于 15m。

2) 加强对工业噪声的控制, 严格控制厂界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 在厂界周围设置绿化防护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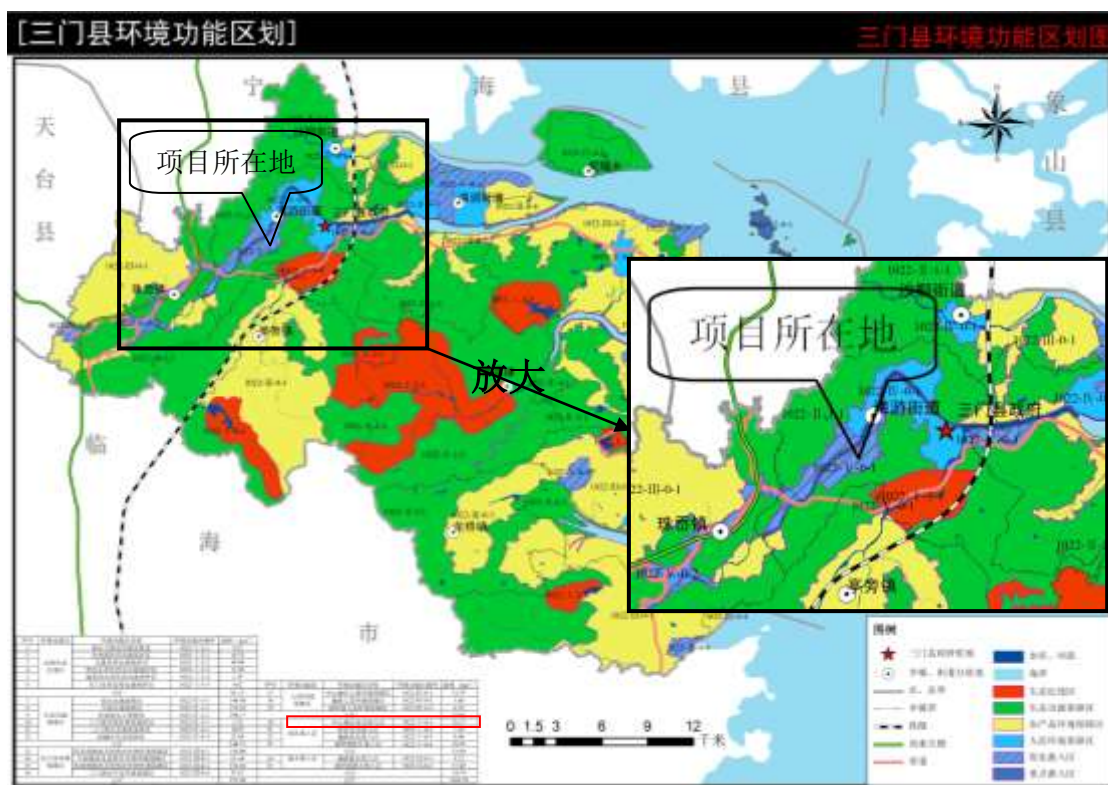
2.3.9 废弃物管理和处理

- 1) 工厂的废弃物尽量考虑综合利用，尽量减少排放。
- 2) 对必须排放的废弃物加强管理，严禁任意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岙村，产品为遮阳蓬生产，属工艺品行业，为低能耗、少污染产业，符合规划产业导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纳管后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项目用热为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各工段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委托安全处置后，能做到固废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城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块属于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



1) 基本情况

位置：分为西、中和东三片区。西片范围为：西工业区，西和南至省道 S224 和梅村区块，东和北至中心城区人居保障区。中片位于海游街道和海润街道交界

处，主要为三门县工业园区，边界为省道 S74 和亭旁溪。东片位于海润街道东部，主要为滨海新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规划滨经一路以西区域。

自然环境：主要用地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区内工业主要以塑料、橡胶、酒类等制造产业为主。

面积：18.27 平方公里。

2) 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

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国家标准。

3) 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区域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橡胶、机电、工艺品等传统产业，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促进现有三类企业进行结构优化和提升改造，重点加强塑料和橡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

滨海新城应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行业，限制重污染企业进入。

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具体名录见下表。

表2-1 三类工业项目

<p>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并且只排放生活污水，污水纳管，所以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不在负面清单之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

2.4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三门县城市污水工程建设规模为 8 万吨/日,占地面积为 70 亩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建设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厂前提升泵站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服务范围为县城老城区、西区、大湖塘新区和枫坑园区。厂址位于县城园里村江边山西面,距县城约 10 千米,占地 4.7 公顷,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工程总投资 7989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包括厂外提升泵站) 3944 万元,管网收集系统 4045 万元。

城市污水厂厂区一期工程 2006 年 9 月举行开工典礼,2007 年 1 月主体工程动工建设,9 月顺利达到试通水目标;2008 年 5 月,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安装部分通过验收,设备单机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对应地处理;2008 年 6 月召开提升泵站及输水管设备安装部分验收,设备单机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设计要求;2010 年 5 月份完成出水在线监测系统验收;2011 年 6 月份完成中控系统建设;2011 年 12 月召开环境影响后评价暨环保综合验收会议;2013 年 5 月通过一期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二期工程采用 BOT 方式运作,由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并出资建设与营运管理,总投资为 6005.8 万元。二期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城市污水厂二期工程 2014 年 1 月 22 月举行开工典礼,2014 年 4 月 15 日主体工程动工建设,12 月 20 日完成设备联动调试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并于 12 月 26 顺利达到试通水目标,2015 年 3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2015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一期、二期提标工程项目日处理规模为 4 万吨的污水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作为深度处理工艺,对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出水水质进行提标。本项目进水为一、二期处理尾水,通过反硝化滤池处理,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标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具备通水条件,2016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提标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在提升改造,提升后出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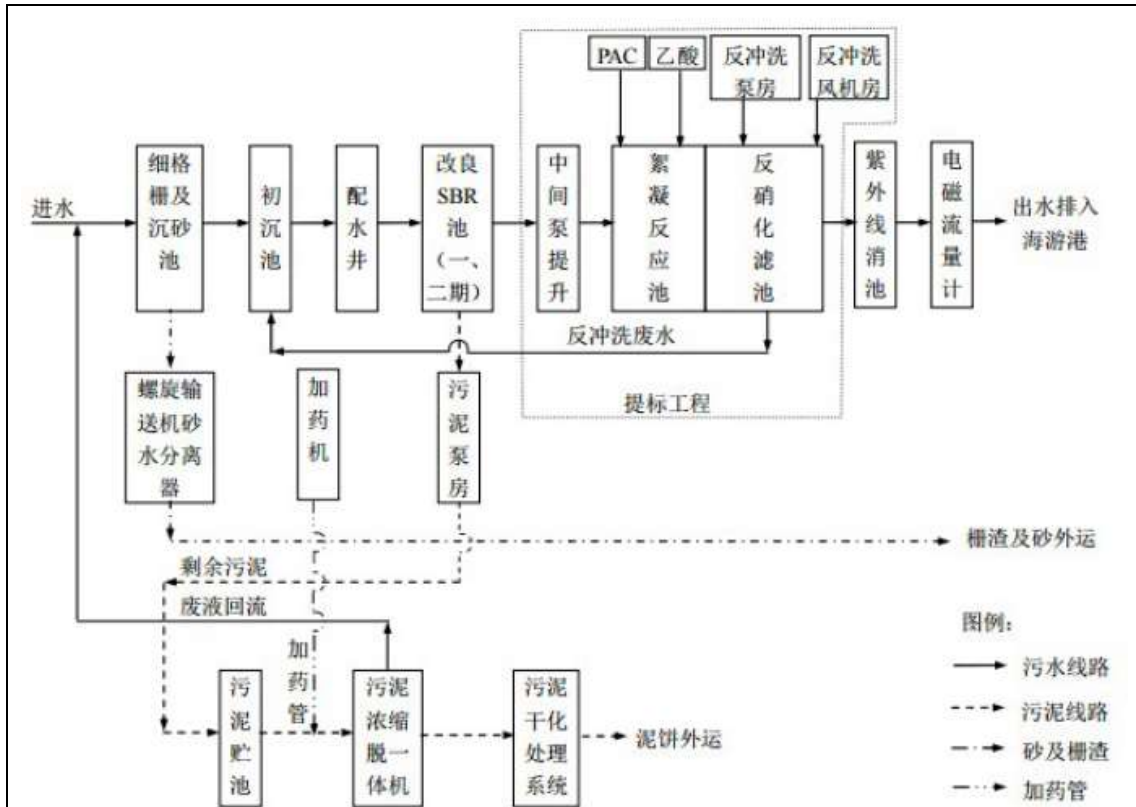


图 2-5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现状运行数据见表 4-2。

表 4-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结果

污染因子	pH值	COD _{Cr} (mg/L)	TP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2016年12月	6.77	15.78	0.14	2.8	0.82
2017年1月	6.87	15.26	0.17	2.94	1.38
一级A标准	6~9	50	0.5	10	5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0.3	5	1.5

根据三门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厂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同时已满足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准IV类地表水标准。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情况（地表水、大气、声环境）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浙江科达监测有限公司（浙科达检（2017）综字 第0108号）2016.6.14~6.20对项目所在地西岙村的SO₂、NO₂、PM₁₀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1。

表3-1 污染因子环境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单位：mg/m³）

项目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浓度范围	0.035~0.044	<0.007~<0.007	<0.015~<0.015
标准值	0.15	0.15	0.08
超标倍数	0	0	0
达标率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PM₁₀、SO₂、NO₂等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珠游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属于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环评引用项目附近的上叶桥常规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结果见表3-2。

表3-2 珠游溪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时间	pH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测值范围	7.11~8.89	7.1~8.7	0.76~2.21	1.0~1.0	0.07~0.168	0.018~0.074	0.025~0.025
平均值	7.71	8.06	1.80	1.0	0.107	0.045	0.025
水质类别	I	II	I	I	I	II	I
标准值	6~9	≥5	≤6	≤4	≤1	≤0.2	≤0.05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附近珠游溪上叶桥断面，pH值、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石油类等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标准，溶解氧、总磷等指标符合II类水质标准，上叶桥断面总体水质类别为II类，满足该河道III类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对企业厂界噪声现状进行监测，其中北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房，无法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3-3，监测点位图见图2-2。

表3-3 项目所在地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监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昼间	58.6	56.9	57.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总体评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4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及环境示意图,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4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敏感类型
珠游溪	西北侧	约400m	河宽90m	GB3838-2002 III类	水环境
西岙村	北侧	约60m	约138户	GB3095-2012 二级; GB12348-2008 2类	住宅
海游敬老院	东北侧	约100m	房间34间, 床位68张		住宅

保护级别

①大气环境:维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维持地表水现状水质不下降;

③声环境: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本项目附近水体珠游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名称	PH	溶解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05

2) 大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值见表 4-2。

表 4-2 大气环境执行标准列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
NO ₂	年平均	40 μg/ 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80 μg/ 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 m ³	
SO ₂	年平均	60 μg/ 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 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 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 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 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 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 m ³	

3) 声环境

项目位于三门县西工业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岙村、海游敬老院等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级 LAeq: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统一处理后外排,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待提标改造完成后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4-4。</p>						
	表4-4 废水纳管标准						
	项目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mg/L	400 mg/L	300 mg/L	35mg/L	20 mg/L
	一级A标准	6~9	50mg/L	10mg/L	10mg/L	5(8) mg/L	1mg/L
	地表水IV类	6~9	30mg/L	5mg/L	6mg/L	1.5(2.5) mg/L	0.5mg/L
	注: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末端污水处理厂为二级及以上时,NH ₃ -N纳管标准采用为35mg/L;						
	<p>2) 废气</p> <p>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见表4-5。</p>						
	表4-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3) 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4) 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6。</p>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就是通过控制给定区域内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并优化分配点源，来确保控制区内实现环境质量目标的方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文件规定，“十二五”期间浙江省须执行以下四个指标的总量控制计划： $\text{NH}_3\text{-N}$ 、 COD 、 NO_x 、 SO_2 。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由于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则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为： COD_{Cr} 0.0018t/a、 $\text{NH}_3\text{-N}$ 0.00036t/a，远期为： COD_{Cr} 0.0011t/a、 $\text{NH}_3\text{-N}$ 0.00005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质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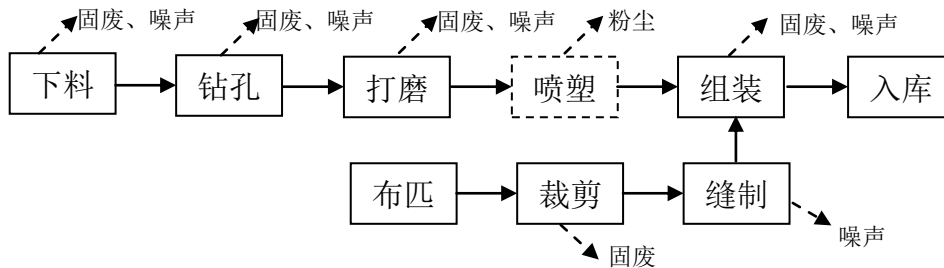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虚线框内为委托外加工）

工艺流程说明：

1) 将购买的铝型材通过下料、裁剪、钻孔、打磨等机加工工艺后，成为遮阳篷的支架、配件半成品，将这些半成品委托外单位喷塑，最终成为支架及配件的成品；本项目喷塑车间仅对少量样品进行喷塑，喷塑烘箱采用电源加热，日常生产中不运行。

2) 将购买的不批按照不同的尺寸裁剪，之后缝制成为遮阳篷顶棚成品；

3) 将遮阳篷的支架、配件、顶棚经过组装（含焊接工序）后，成为遮阳篷成品，包装入库。

5.2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三门泰达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岙村，公司租赁三门县泰力标准件厂的空置厂房，无施工期污染。

5.3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5.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4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及类比调查确定用水定额，取 50L/人 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0.2t/d、40t/a，排水系数 0.9，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为 0.18t/d、36t/a。

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资料， COD_{Cr} : 350mg/L， NH_3-N 45 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126t/a、 NH_3-N 0.0098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远期执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则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为: COD_{Cr} 0.0018t/a、NH₃-N 0.00018t/a, 远期为: COD_{Cr} 0.0011t/a、NH₃-N 0.00005t/a。

5.3.2 废气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丝用量约为 1kg/a, 焊接废气主要以焊尘计, 类比同类焊丝产尘系数大约为 10.3-18.3g/kg, 本环评取 14.3g/kg, 项目焊接产尘量: 14.3g/a, 产生量较少, 采用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14.3g/a。

2)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车间仅对少量样品进行喷塑, 日常生产中不运行。为人工静电喷塑, 年工作时间 20 小时。

企业喷塑粉年用量为 0.01t/a, 静电喷塑粉吸附效率按 80%计, 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0.4kg/h。喷塑室设一个呼吸口, 企业共 1 台喷塑机, 喷塑机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 每台喷塑机呼吸口抽风风量为 2000m³/h, 除尘率按布袋除尘器长期运行下最低效率 98%计, 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喷塑机粉尘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总风量 (m ³ /a)	产生量 (t/a)	处理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处理前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粉尘	40000	0.008	0.00784	0.00016	0.008	0.2	0.004

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统一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该处粉尘可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循环使用。

5.3.3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根据同行业类比, 本项目各类设备噪声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1	铝型材圆锯机	75~80
2	钢管圆锯机	75-80
3	冲床	75-80
4	攻丝机	70~75
5	等离子切割机	70~75
6	缝纫机	70~75

5.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匹边角料、废焊丝和生活垃圾等。

1)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4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 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t/a。

2)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按照原材料的 0.5%计，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kg/a、布匹边角料为 2.5kg/a，全部出售回收。

3) 废焊丝

类比同类企业，废焊丝的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5%计，则废焊丝的产生量约 0.05kg/a，出售给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4) 项目产生的固废汇总如表 5-3:

表 5-3 项目产生固废汇总表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4	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0125	回收
废焊丝	一般固废	/	0.05	出售回收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车间	焊接废气	14.3g/a		14.3g/a		
	喷塑	粉尘	0.008t/a		0.00016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6t/a		36t/a		
		近 期	COD _{Cr}	350mg/L	0.0126t/a	50mg/L	0.0018t/a
			NH ₃ -N	45mg/L	0.0098t/a	5mg/L	0.00018t/a
		远 期	COD _{Cr}	350mg/L	0.0126t/a	30mg/L	0.0011t/a
			NH ₃ -N	45mg/L	0.0098t/a	1.5mg/L	0.00005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0.125		0		
	员工	生活垃圾	0.4		0		
	生产车间	废焊丝	0.0125		0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下料机、钻机、缝纫机这些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各噪声源的噪声强度在 70~80dB(A)之间。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三门泰达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岙村,公司租赁三门县泰力标准件厂的空置厂房,无施工期污染。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一步细化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则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为: COD_{Cr} 0.0018t/a、NH₃-N 0.00018t/a, 远期为: COD_{Cr} 0.0011t/a、NH₃-N 0.00005t/a。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丝用量约为 1kg/a,焊接废气主要以焊尘计,类比同类焊丝产尘系数大约为 10.3-18.3g/kg,本环评取 14.3g/kg,项目焊接产尘量: 14.3g/a,产生量较少,采用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14.3g/a。经大气扩散后,其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本项目喷塑车间仅对少量样品进行喷塑,日常生产中不运行。为人工静电喷塑,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经工程分析可知,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0.4kg/h。项目喷塑室设一个呼吸口,企业共 1 台喷塑机,喷塑机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每台喷塑机呼吸口抽风风量为 2000m³/h,除尘率按布袋除尘器长期运行下最低效率 98%计,则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 喷塑机粉尘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总风量 (m ³ /a)	产生量 (t/a)	处理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处理前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粉尘	40000	0.008	0.00784	0.00016	0.008	0.2	0.004

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统一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该处粉尘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循环使用。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下料机、钻机、缝纫机这些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各噪声源的噪声强度在 70~80dB(A)之间，经厂房隔声后，噪声衰减约 15~20 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作到达标排放，本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生产带来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后项目产生的固废汇总如表 7-2：

表 7-2 项目产生固废汇总表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4	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0125	回收
废焊丝	一般固废	/	0.05	出售回收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3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3，环保投资共 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

表 7-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1	噪声	门窗等	1.0
2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	2.0
3	合计	—	3.0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车间	焊接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
	喷塑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空排放	达标 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达标 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回收	资源化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生产车间	废焊丝	出售回收	资源化
噪声	①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其他	—			
主要生态 影响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结论建议

9.1 主要结论

9.1.1 项目概况

三门泰达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岙村，公司租赁三门县泰力标准件厂的空置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920 平方米，共一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金属铝锭材料，通过下料、钻孔、打磨、组装等机加工，建成年产 5000 只遮阳蓬加工项目规模。

项目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项目员工 4 人。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不提供员工食宿，夜间不生产。

9.1.2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块属于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并且只排放生活污水，污水纳管，所以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不在负面清单之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

②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经采取合理可行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道，最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本项目无 SO₂、NO_x 污染物，因此不需要进行区域平衡调剂。

④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区域目前大气、噪声环境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等均能达标，地表水水质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

2)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合理，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工艺品生产，经检索，不在国家、浙江省产业政策中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主要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9.1.3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表 9-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染物	车间	焊接废气	14.3g/a		14.3g/a		
	喷塑	粉尘	0.008t/a		0.00016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6t/a		36t/a	
		近 期	COD _{Cr}	350mg/L	0.0126t/a	50mg/L	0.0018t/a
			NH ₃ -N	45mg/L	0.0098t/a	5mg/L	0.00018t/a
		远 期	COD _{Cr}	350mg/L	0.0126t/a	30mg/L	0.0011t/a
NH ₃ -N	45mg/L		0.0098t/a	1.5mg/L	0.00005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0.125		0		
	员工	生活垃圾	0.4		0		
	生产车间	废焊丝	0.0125		0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下料机、钻机、缝纫机这些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各噪声源的噪声强度在 70~80dB(A)之间。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1.4 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表 9-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车间	焊接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
	喷塑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回收	资源化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生产车间	废焊丝	出售回收	资源化

噪声	①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2 主要建议和要求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达标排放；

2) 厕所污水经出租方已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3)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

4) 对生产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部件松动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

5)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9.3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